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同济设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.5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，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，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266.00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185.70 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,266.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185.7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提请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斌、王彩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秦风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江西秦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西同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